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宿州市高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63,757,786.47	324,200,889.57	短期借款	五、13	54,495,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009,661,761.64	2,306,886,001.84	应付账款	五、14	92,340,254.34	97,437,98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15	2,592,262.51	1,656,852.39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五、3	1,567,270,536.86	1,538,115,050.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9,778.91	964,319.8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7	54,754,591.97	35,720,676.3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134,020,467.95	53,405,698.93
存货	五、4	4,844,755,774.62	5,232,252,887.44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5	20,286,040.51	39,572,07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210,738,050.75	1,253,577,504.97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5,671,155.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805,731,900.10	9,446,698,059.01	流动负债合计		1,548,950,406.43	1,447,763,036.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五、20	3,151,937,931.26	2,892,556,588.25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五、21	1,272,803,153.16	1,272,803,153.1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95,631,609.53	183,681,609.53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48,836,025.00	48,836,025.00	长期应付款	五、22	417,536,873.30	377,460,051.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170,783,110.07	2,195,589,319.25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0	453,648.63	436,730.7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五、11	49,869,41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805,324,500.00	805,324,500.0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7,602,457.72	5,348,144,292.5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196,552,864.15	6,795,907,329.02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五、2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1,322,400.00	11,322,400.00	资本公积	五、25	2,745,972,182.59	2,745,972,18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896,210.66	2,439,866,084.5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9,040,000.00	-9,0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38,013,731.37	37,364,905.27
				未分配利润	五、28	311,129,332.65	316,359,7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6,075,246.61	5,090,656,814.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6,075,246.61	5,090,656,814.55
资产总计		12,282,628,110.76	11,886,564,1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2,628,110.76	11,886,564,143.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707,021,495.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707,021,495.24
二、营业总成本		741,433,891.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627,736,670.46
税金及附加	五、30	6,535,681.44
销售费用	五、31	106,000.77
管理费用	五、32	9,735,922.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3	97,319,616.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12,396.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54,542,670.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4,482,47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7,800.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229,36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43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432.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8,432.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8,43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项3010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4年1-6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73,14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1,9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5,09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46,86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14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07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24,5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10,4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5,36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8,98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8,98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51,20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01,20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2,21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252,440.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363,04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37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63,86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36,13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8,55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39,22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57,786.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2,745,972,182.59		-9,040,000.00		37,364,905.27	316,359,726.69	5,090,656,814.55		5,090,656,81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2,745,972,182.59		-9,040,000.00		37,364,905.27	316,359,726.69	5,090,656,814.55		5,090,656,81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8,826.10	-5,230,394.04	-4,581,567.94		-4,581,56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8,432.06	5,418,432.06		5,418,43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8,826.10	-10,648,826.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8,826.10	-648,826.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2,745,972,182.59		-9,040,000.00		38,013,731.37	311,129,332.65	5,086,075,246.61		5,086,075,24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2,020,798.41	286,004,757.9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966,378,604.58	2,268,553,259.93	应付账款		89,364,515.39	99,559,24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592,262.51	1,656,852.39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719,458,532.01	1,540,303,296.06	应付职工薪酬			769,610.9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4,572,563.81	35,567,4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9,395,646.43	816,457,471.59
存货		4,643,735,004.52	5,032,399,068.27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86,040.51	39,572,07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122,369.13	1,113,961,823.3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541,878,980.03	9,166,832,455.51	流动负债合计		2,167,047,357.27	2,067,972,462.1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2,967,409,275.70	2,689,521,332.69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1,272,803,153.16	1,272,803,153.1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706,826,209.53	644,876,209.53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36,025.00	48,836,025.00	长期应付款		275,146,967.38	236,390,83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2,159,783,410.55	2,184,589,619.73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44,433.16	427,515.3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5,000,000.00	685,000,000.0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0,359,396.24	4,883,715,319.11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367,406,753.51	6,951,687,781.29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22,400.00	11,322,400.00	资本公积		2,745,972,182.59	2,745,972,18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212,478.24	2,890,051,769.5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40,000.00	-9,0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13,731.37	37,364,905.27
				未分配利润		326,738,790.80	330,899,35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684,704.76	5,105,196,443.79
资产总计		12,469,091,458.27	12,056,884,22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9,091,458.27	12,056,884,22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宿州市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701,448,701.74
减: 营业成本		624,393,000.77
税金及附加		5,914,886.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29,561.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186,864.1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75,610.74
加: 营业外收入		54,542,489.94
减: 营业外支出		14,478,61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8,260.9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8,26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8,260.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39,46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2,4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81,95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532,77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42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91,90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90,6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38,7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56,82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1,6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1,6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8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1,78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0,09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038,780.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38,78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416,66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72,94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37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37,9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0,79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36,12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56,92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20,798.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3413010157517	实收资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2,745,972,182.59		-9,040,000.00		37,364,905.27	330,899,355.93	5,105,196,44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2,745,972,182.59		-9,040,000.00		37,364,905.27	330,899,355.93	5,105,196,44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826.10	-4,160,565.13	-3,511,73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88,260.97	6,488,26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8,826.10	-10,648,826.1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8,826.10	-648,826.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2,745,972,182.59		-9,040,000.00		38,013,731.37	326,738,790.80	5,101,684,70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政秘[2011]78 号文件成立，由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之前一次缴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宿州佛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宿州佛晓会验字(2012)第 64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8 月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由“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1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0%；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

公司经营范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建设、水利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业地产、房产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的租赁、投资、建设和管理，商业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高新区重大项目

和基础设施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12年0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8号。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宿州市华仪智慧停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智慧	100.00	—
2	宿州市华辰实业有限公司	华辰实业	100.00	—
3	宿州市华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华锦园林	100.00	—
4	宿州市华晟商贸有限公司	华晟商贸	100.00	—
5	宿州市盛景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盛景五金	100.00	—
6	安徽云都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云都石墨烯	100.00	—
7	宿州市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物业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宿州市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物业	2024年度	控制

②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消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消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

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 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核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政府及下属部门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组合 2 的应收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以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

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及逾期的天数。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

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存货主要为土地储备、房产、开发成本，存货的取得和发出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

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50	1.90-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专用设备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长期资产减值

(1)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

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

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

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A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B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C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E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代建业务：已按代建合同约定建造各项工程，并将其工程量与委托方结算；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己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代建收入。

②房产销售业务：销售房地产开发产品或外购商品房的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或外购商品房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

方时，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房和保障房(主要包括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的销售。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销售收入于业主确认物业已交接时确认。配套商品房销售收入于动迁实施用房单位确认房屋已交付时确认。

③提供劳务：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

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会计政策适用2020年度及以前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

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

2015 年 12 月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事项的通知》：公司的收入中属于财政补贴及工程建设等资金来源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所规定的财政性资金部分，作为不征税收入。如税务部门对以上收入所涉及的税收予以追征，政府另行安排解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现金	5,892.78	9,392.78
银行存款	343,751,893.69	324,191,496.7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
合 计	363,757,786.47	324,200,889.57

(1)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受监管金额 20,00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1 年以内	1,462,167,530.16	759,391,770.36
1 至 2 年	569,944,237.73	569,944,237.73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2 至 3 年	466,109,775.04	466,109,775.04
3 至 4 年	405,504,817.99	405,504,817.99
4 至 5 年	120,496,261.40	120,496,261.40
5 年以上	—	—
小计	3,024,222,622.32	2,321,446,862.52
减：坏账准备	14,560,860.68	14,560,860.68
合计	3,009,661,761.64	2,306,886,001.8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年3月31日 (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	—	—	—	—
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				
	3,024,222,622.32	100.00	14,560,860.68	0.48
坏账准备	2,958,426,676.22	97.82	11,279,053.60	0.38
组合 1 : 应收政府类款	2,947,147,622.62			

2024.6.30

类 别 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 : 应收其他客户	65,795,946.10	2.18	3,281,807.08	4.99	62,514,139.02	
合计	3,024,222,622.32	100.00	14,560,860.68	0.48	3,009,661,761.64	

(2)2023年12月31日 (按简化模型计提)

2023.12.31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	2,321,446,862.52	100.00	14,560,860.68	0.63	2,306,886,001.84	
坏账准备	—	—	—	—	—	—
组合 1 : 应收政府类款	2,255,810,720.94	97.17	11,279,053.60	0.50	2,244,531,667.34	

2023.12.31

类 别 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 : 应收其他客户	65,636,141.58	2.83	3,281,807.08	5.00	62,354,334.50	
合计	2,321,446,862.52	100.00	14,560,860.68	0.63	2,306,886,001.84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会计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政策	2024.1.1	转 计提	转 2024.6.30	
				变更		回 销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14,560,860.68	-	14,560,860.68		--	14,560,860.68
应收账款						
其中 : 组合						
1	11,279,053.60	-	11,279,053.60		--	11,279,053.60
组						
合 2	3,281,807.08	-	3,281,807.08		--	3,281,807.08

3.其他应收款**(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567,270,536.86	1,538,115,050.91
合 计	1,567,270,536.86	1,538,115,050.91

(2)其他应收款**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1 年以内	233,623,921.89	204,468,435.94
1 至 2 年	299,716,703.46	299,716,703.46
2 至 3 年	455,586,142.02	455,586,142.02
3 至 4 年	186,574,100.00	186,574,100.00
4 至 5 年	402,681,955.61	402,681,955.61
5 年以上	38,019,497.30	38,019,497.30
小计	1,616,202,320.28	1,587,046,834.33
减：坏账准备	48,931,783.42	48,931,783.42
合计	1,567,270,536.86	1,538,115,050.91

4.存货**(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	4,044,566,6	—	4,044,566,6	4,432,063,7
	33.21		33.21	46.03
开发产品	800,033,77	—	800,033,77	800,033,77
	1.31		1.31	1.31
周转材料	155,370.10	—	155,370.10	155,370.10
合计	4,844,755,7	—	4,844,755,7	5,232,252,8
	74.62		74.62	87.44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委托贷款	20,286,040.51	39,572,073.3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	5,671,155.94

7.长期股权投资**(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公司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	166,403,81	7,050,000.	—	—	—	—

务有限公司	0.40	00				
宿州高新飞天永固混 凝土有限公司	14,475,400. 32	—	—	—	—	—
杭宿高新产业发展 (宿州)有限公司	2,802,398.8 1	—	—	—	—	—
安徽量能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00. 00	—	—	—	—
合 计	183,681,60 9.53	11,950,00 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6.30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公司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	—	—	173,453,810.40	—
宿州高新飞天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	—	—	14,475,400.32	—
杭宿高新产业发展(宿 州)有限公司	—	—	—	2,802,398.81	—
安徽量能时代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	—	—	4,900,000.00	—
合 计	—	—	—	195,631,609.53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8,836,025.00	48,836,025.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2,048,224,063.85	271,080,271.93	2,319,304,335.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24.6.30 余额	2,048,224,063.85	271,080,271.93	2,319,304,335.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3.12.31 余额	105,306,459.10	18,408,557.43	123,715,016.53
2.本期增加金额	21,712,252.26	3,093,956.92	24,806,209.18
(1) 计提或摊销	21,712,252.26	3,093,956.92	24,806,209.18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 2024.6.30 余额	127,018,711.36	21,502,514.35	148,521,225.71

三、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24.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6.30 账面价值 1,921,205,352.49 249,577,757.58 2,170,783,110.07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1,942,917,604.75 252,671,714.50 2,195,589,319.25

10.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634,233.63	727,093.84	1,361,327.47
2.本年增加金额	—	146,492.35	146,492.35
(1)购置	—	146,492.35	146,492.35
3.本年减少金额	—	64,707.00	64,707.00
(1)处置或报废	—	64,707.00	64,707.00
4. 2024.6.30 余额	634,233.63	808,879.19	1,443,112.82
二、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257,623.42	666,973.27	924,596.69
2.本年增加金额	11,443.36	53,424.14	64,867.50
(1)计提	11,443.36	53,424.14	64,867.5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24.6.30 余额	269,066.78	720,397.41	989,464.19

三、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24.6.30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6.30 账面价值	365,166.85	88,481.78	453,648.63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376,610.21	60,120.57	436,730.78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钛创厂房	49,869,417.43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	-----------	------------

待处置房产	11,322,400.00	11,322,400.00
-------	---------------	---------------

13.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保证借款	54,495,000.00	5,000,000.00

14.应付账款**(1)账面余额**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工程款	92,340,254.34	97,437,984.00

15.预收款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预收房租款	2,592,262.51	1,656,852.39

16.应付职工薪酬**(1)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23.12.		2024.6.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0
职工薪酬	964,319.	4,031,607.	4,986,148.
	82	87	78
			9,778.91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增值税	42,280,387.64	23,246,472.04

其他税费	42,280,387.64	12,474,204.33
合 计	42,280,387.64	35,720,676.37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34,020,467.95	53,405,698.93
合 计	134,020,467.95	53,405,698.93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1,067,750.32	501,067,750.3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1,214,000.00	391,214,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8,456,300.43	361,295,754.65
合 计	1,210,738,050.75	1,253,577,504.97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保证借款	1,690,223,400.00	1,389,265,056.99
保证、抵押借款	799,615,000.00	772,692,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87,500,000.00	321,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45,000,000.00	270,000,000.00
质押借款	125,00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4,599,531.26	4,599,531.26
合 计	3,151,937,931.26	2,892,556,588.25

21.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 皖宿州高新建投 ZR001	398,213,870.96	398,213,870.96
21 皖宿州高新建投 ZR001	198,088,681.19	198,088,681.19
杭州银行 23 宿州高新 0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 年企业债	547,716,156.67	547,716,156.67
应付债券利息	28,784,444.34	28,784,444.34
合 计	1,272,803,153.16	1,272,803,153.16

22.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417,536,873.30	377,460,051.13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7,536,873.30	377,460,051.13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双创专项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三角项目专项资金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信托计划	120,324,500.00	120,324,500.00
合计	805,324,500.00	805,324,500.00

24.实收资本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资本溢价	2,756,851,94			2,756,851,94
	8.81			8.81
	-10,879,766.			-10,879,766.
其他资本公积				
	22			22
合计	2,745,972,18			2,745,972,18
	2.59			2.59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 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 : 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税后所得 于母公司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2024.6.30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9,040,0						-9,040,0
的其他综合 收益	00.00						00.00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9,040,0 00.00						-9,040,0 00.00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法定盈余公积	37,364,905.27	648,826.10	--	38,013,731.37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359,72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359,726.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8,43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8,826.10
减：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129,332.65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2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691,614,038.65
其他业务收入	15,407,456.59
营业收入合计	707,021,495.24
主营业务成本	589,956,159.03
其他业务成本	37,780,511.43
营业成本合计	627,736,670.46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1-6月
税金及附加	6,535,681.44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销售费用	106,000.77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管理费用	9,735,922.98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财务费用	97,319,616.10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54,542,670.74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6月
营业外支出	14,482,473.33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368.84

(以下无正文，为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签章页)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管理费用	9,735,922.98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财务费用	97,319,616.10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54,542,670.74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6月
营业外支出	14,482,473.33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368.84



公司名称：宿州市高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8,774,170,049.21	8,036,649,985.56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3,037,071.68	3,202,743,231.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233,236.20	1,233,236.20
应收账款			预收保费	39,320,588.62	56,504,781.89
应收担保费	57,126,355.97		预收款项	145,076,473.11	16,302,459.25
应收分担保账款			合同负债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50,925,870.81	260,473,019.45	应付分担保账款		
应收代偿款	1,495,837,673.54	1,309,380,193.73	应付职工薪酬	10,052,117.36	40,420,486.88
预付款项	1,254,194.93	943,281.9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	6,013,349.12	34,824,133.87
应收利息	133,411,634.48	103,988,169.42	应交税费	15,725,532.57	120,159,348.81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34,057,026.65	10,582,643.08
其他应收款	458,499,728.86	577,203,091.60	应付股利	46,377,945.19	20,712,328.76
存货			其他应付款	450,135,059.86	310,612,494.94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00,000.00	428,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8,190.38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代管担保基金	648,499,881.36	520,134,073.51
其他债权投资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7,828,319.26	459,265,14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20,363,386.59	21,815,363,416.59	担保赔偿准备	3,594,977,295.49	3,154,364,595.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17,945,742.81	18,174,569.91	长期借款	1,349,400,000.00	1,123,300,000.00
固定资产	260,670,163.06	266,937,941.39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建工程	5,543,051.05	6,010,881.24	长期应付款		
使用权资产			专项应付款		
无形资产	2,763,419.93	1,407,606.49	递延收益	25,027,850.00	25,027,850.0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0,777.42	2,493,167.61
长期待摊费用	2,259,658.80	3,311,19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61,887.41	58,661,887.41
抵债资产	520,832,775.08	349,263,430.58	负债合计	8,646,643,990.50	8,198,574,4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78,038.24	21,278,038.24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50,000.00	54,75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06,000,000.00	24,806,000,000.00
			国家资本	25,206,000,000.00	24,806,000,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428,064.25	66,428,06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944,278.06	-41,944,249.11
			盈余公积	16,228,389.56	16,228,389.56
			一般风险准备	269,724,552.21	269,724,552.21
			担保扶持基金		
			未分配利润	959,544,425.58	856,958,164.51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27,975,981,153.54	27,473,394,921.42
			少数股东权益	358,043,671.00	357,916,829.2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34,024,824.54	27,831,311,750.67
资产总计	36,980,668,815.04	36,029,886,24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80,668,815.04	36,029,886,24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利润表

期间: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9,266,481.75	526,277,576.43	减: 营业外支出	693,154.49	910,000.00
(一) 担保业务收入	520,318,552.88	454,832,12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39,944.44	177,342,364.35
担保费收入	520,318,552.88	454,832,128.54	减: 所得税费用	9,861,224.14	14,685,708.45
手续费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8,720.30	162,656,655.90
评审费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51,877.50	161,972,500.18
追偿收入			少数股东损益	126,842.80	684,155.72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8,563,177.99	27,557,715.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27,004.39	23,280,925.25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2,402.09	19,149,687.1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054,147.91	-2,826,738.6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91,128,558.37	81,031,389.3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支出	64,074,410.46	83,858,128.04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 其他业务收入	33,008,923.80	58,057,963.3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024.16	26,329.5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其他收益	5,049,652.83	1,314,996.7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支出	468,442,901.90	348,025,457.1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一) 担保赔偿支出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二) 手续费支出	64,573.45	30,486.73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三) 分保及再担保费支出	39,737,990.21	2,272,635.2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40,612,700.31	253,014,169.23	(9) 其他		
(五) 税金及附加	5,208,065.42	4,651,250.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 业务及管理费	80,926,132.91	81,579,669.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378,720.30	162,656,655.90
(七) 其他业务成本	1,209,043.50	6,477,2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51,877.50	161,972,500.18
(八)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42.80	684,155.72
(九)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684,396.10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23,579.85	178,252,119.3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 营业外收入	8,109,519.08	245.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安徽信融担保有限公司(合并)

期间: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19,160.57	3,722,92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²³⁹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472,380,068.77	472,006,227.6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	34,873,714.98	121,056,457.07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本期发生额	52,444,808.89	30,888,510.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50,290,969.53	51,275,915.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19.56	82,46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514,324.56	569,781,3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043,166.86	1,248,813,886.5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65.67	51,90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本期发生额	194,545,818.06	19,548,210.75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	204,292,940.64	172,973,610.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5,314.67	31,02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6,550.48	85,680,56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41,481.55	94,437,2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57,408.78	220,428,7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288,279.85	593,151,3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54,887.01	655,662,51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95,566.04	23,280,92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83.00	26,32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361,863.83	804,852,85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534,412.87	828,160,11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6,478.73	3,371,30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1,539,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675,761.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00,000.00	1,9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336,478.73	2,042,586,2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7,934.14	-1,214,426,15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8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1,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5,900,000.00	5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532,757.50	35,806,547.2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32,757.50	573,806,5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242.50	746,193,45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520,063.65	187,429,81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649,985.56	7,162,421,317.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170,049.21	7,349,851,130.26

法定代表人:

印召
34010406404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领尹
印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晶王
印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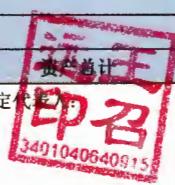
单位: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4,483,095,811.63	4,547,026,514.78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40532,524.52	202,668,56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保费	17,215,012.43	22,407,737.53
应收担保费			预收款项		3,478,926.16
应收分担保账款			合同负债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分担保账款		
应收代偿款	617,336,127.47	651,547,014.55	应付职工薪酬	1,965,084.74	25,937,008.95
预付款项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		22,000,000.00
应收利息	73,510,845.16	59,689,446.05	应交税费	6,190,711.52	91,885,452.68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32,053,561.65	8,579,178.08
其他应收款	9,133,767.64	7,568,838.53	应付股利	46,377,945.19	20,712,328.76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45,795,548.27	116,486,818.64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2,744.88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代管担保基金	123,957,714.20	245,840,104.99
其他债权投资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1,168,546.73	361,168,54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2,886,877.53	13,887,886,877.53	担保赔偿准备	2,709,955,052.75	2,479,915,052.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100,319,955.80	13,000,319,955.8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175,258,188.71	179,927,093.35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建工程	5,543,051.05	6,010,881.24	长期应付款		
使用权资产			专项应付款		
无形资产	2,651,808.77	1,263,328.69	递延收益	25,027,850.00	25,027,850.0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984.62	638,984.62
长期待摊费用	2,259,658.80	3,131,16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抵债资产	192,109,314.27	68,070,032.18	负债合计	5,070,346,012.10	5,202,077,9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9,462.50	19,319,462.50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06,000,000.00	24,806,000,000.00
			国家资本	25,206,000,000.00	24,806,000,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341,372.65	90,341,37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187,500.00	-39,187,500.00
			盈余公积	21,390,263.14	21,390,263.14
			一般风险准备	269,724,552.21	269,724,552.21
			担保扶持基金		
			未分配利润	860,422,753.75	784,125,240.98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27,908,691,441.75	27,432,393,928.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08,691,441.75	27,432,393,928.98
负债总计	32,979,037,453.85	32,634,471,91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79,037,453.85	32,634,471,91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期间: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0,881,584.74	358,226,475.57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910,000.00
(一) 担保业务收入	361,170,955.93	331,412,69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63,129.20	87,800,873.09
担保费收入	361,170,955.93	331,412,694.08	减: 所得税费用		
手续费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63,129.20	87,800,873.09
评审费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63,129.20	87,800,873.09
追偿收入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担保业务收入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46,794.88	17,329,918.56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2,524.52	14,080,365.02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		
(四) 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98,960.12	-15,332,458.3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8,726,812.34	38,202,655.7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支出	45,725,772.46	53,535,114.14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 其他业务收入	3,131,293.69	10,735,9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024.1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其他收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支出	288,471,352.14	269,515,602.5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一) 担保赔偿支出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二) 手续费支出	16,126.23	12,629.27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三) 分保及再担保费支出		30,00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30,040,000.00	190,000,000.00	(9) 其他		
(五) 税金及附加	4,700,583.35	4,307,841.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 业务及管理费	53,714,642.56	70,262,580.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963,129.20	87,800,873.09
(七) 其他业务成本		4,902,55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63,129.20	87,800,873.09
(八)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九)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10,232.60	88,710,873.0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 营业外收入	52,896.60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期间: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377,437,914.20	337,265,344.4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本期发生额	45,240,077.70	30,878,498.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24,905,425.12	25,554,133.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217,264.51	664,100,5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800,681.53	1,057,798,476.5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本期发生额	27,916,074.65	16,823,242.91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5,089.19	12,4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12,624.55	61,020,81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36,701.80	67,653,29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054,824.00	688,278,1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565,314.19	833,787,9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5,367.34	224,010,56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15,356.53	17,329,91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92,339.53	817,329,91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6,683.35	2,622,58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1,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676,683.35	1,602,622,58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84,343.82	-785,292,66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81,666.67	5,483,533.3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81,666.67	305,483,5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8,333.33	694,516,4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30,643.15	133,234,361.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7,026,514.78	4,125,186,30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3,095,871.63	4,258,420,668.73

法定代表人:

印召

34010406409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领尹
印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晶王
印晶